

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查閱。
2. 每月交付之稽核報告檢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查閱報告意見表，供各審計委員回復意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亦會來電與稽核主管溝通討論稽核報告相關事宜。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前，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4.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8/01/31	1. 寄送 2017 年 12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2018/02/27	1. 寄送 2018 年 01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2018/03/30	1. 寄送 2018 年 02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2018/04/30	1. 寄送 2018 年 03~04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2018/05/31	1. 寄送 2018 年 04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2018/06/28	1. 寄送 2018 年 05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2018/07/31	1. 寄送 2018 年 06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2018/08/31	1. 寄送 2018 年 07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2018/09/28	1. 寄送 2018 年 08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2018/10/31	1. 寄送 2018 年 09~10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2018/11/30	1. 寄送 2018 年 10~11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2018/12/28	1. 寄送 2018 年 11~12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8/03/20	1. 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說明 201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18/05/08	1. 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說明 201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18/08/09	1. 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說明 201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18/11/02	1. 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說明 201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